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警佐班第 36 期、消佐班第 20 期招生考試試題
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5 年警佐班第 36 期、消佐班第 20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警佐班 13 題 30 人次，消佐班 9 題 11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慎斟酌結果，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憲法」第 17 題，計 1 科 1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消防法規」第 9 題、「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題與第 23 題、「消防實務」第 5 題，計 3 科 4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警佐班

【憲法】第 1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二) 消佐班

【消防法規】第 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送分。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送分。

【消防實務】第 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C)或(D)。

【各科釋疑結果】

一、警佐班第 36 期

【憲法】

第 9 題：【考生 83709 提】

- 1.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另同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不包括審理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故本題(A)選項係部分正確，並非完全錯誤之答案；相較之下(D)選項則為完全錯誤之答案。故本題最適合之答案為(D)無誤。

- 2.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0 題：【考生 83603、83888 提】

- 1.查我國「法官法」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多數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中第 15 條明文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故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法官均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考生所舉參考資料顯已過時。
- 2.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法

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故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均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3. 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7 題：【考生 80774、83603、83761、83669、83892 提】

1. 經查相關憲法學說上，針對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有認係社會權，亦有主張係經濟上之受益權者。另考量歷年國家考試相似題目與公布答案，故本題答案擬更正為(A)或(B)均給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警察法規】

第 5 題：【考生 83950 提】

1. 說明：

(1) 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規定：「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2) 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四、單獨宣告沒入者。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3) 故第 35 條所列有違序案件管轄權之警察機關，即為第 43 條規定有處分權之警察機關。原則上由警察局及其分局行使之，例外於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故警察分駐所如經上級警察機關授權，亦得擁有違序案件之裁處權。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B) 無誤。

第 12 題：【考生 83603、83975、83812、83761、83888 提】

1. 警職法第 26 條進入處所之原因不限於人民之生命權遭受迫切危害，亦包括身體權、財產權。警察行使即時強制職權，仍應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C) 無誤。

第 18 題：【考生 83975 提】

1. 被盤查人逃逸，尚未達該條例所定各種使用警械(包含警棍)之時機。被盤查人非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A) 無誤。

第 24 題：【考生 83603、83887、83669、83761、83950、83888 提】

1. 法院才有作成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限，交由警察執行。人民不服警察法第 9 條規定之各種警察職權，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包含陳情、請願、訴願、行政訴訟。
2. 本題原公布答案 (D) 無誤。

【警察勤務】

第 4 題：【考生 83603 提】

1. 所提之樵林警察勤務 P250 頁所援引之梅可望等著作之「警察學」一書中之第八章「警察勤務」之第六節「警察勤務指揮監督」的資料引述有所筆誤。原文應為：「勤務指揮管制的目的在發揮 3C1I 的作用。所說的 3C 指的是指揮 (command)、勤務控制 (control)、協調 (coordination)，而 1I 則是指情報 (intelligence)。」，請參考。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1 題：【考生 83603 提】

1. (A)選項依照我國刑法第 3 條之規定，其在我國領域內通姦，當然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9 題：【考生 83879、83984 提】

1. (D)選項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因為依該規定，「自白」應先於「其他事證」進行調查。
2. 「被告在警方之自白」在審判程序中必然係經檢察官提出，而非警方提出。
3. 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3 題：【考生 83603、83879 提】

1. (B)選項現行犯指犯罪現正進行的狀態(準現行犯則指犯罪狀態的持續)，與第 100 條之 3 夜間偵訊例外「急迫情形」法義並不相同。蓋題意所述情況下，犯嫌既經逮捕已無逃亡或進一步擴大犯罪損害或證據滅失的情形，另未能夜間偵訊並不計

入 24 小時時限，故非選項。

(D)選項經檢察官同意，仍須經第 156 條自白法則檢驗，故非選項。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6 題：【考生 83887、83975 提】

1. (C)選項已明確指出「選任」辯護人，故依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刑訴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辯護權乃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辯護人未到場不得為證據，故非選項。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 83603 提】

1. 依實務見解（20 上 2240 判例）以及學說多數意見（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81 頁；甘添貴，刑法各論(上)，33 頁；陳子平，刑法各論(上)，36 頁），甲於乙生產完後當天返家隨即將嬰兒 A 抱至浴室予以溺斃，二十四小時內應仍屬「甫生產後」。

2. 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二、消佐班第 20 期

【消防法規】

第 9 題：【考生 97101、97132 提】

1.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規定第 3 條附表一一般救護車裝備之一般急救箱敘述，本選項(A)及(B)皆有錯。

2. 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消防安全設備】

第 4 題：【考生 97010、97027、97132 提】

1. 依「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規定

$$0.163 \times (4.5 + 5.5 + 120 + 17) \times 0.3 \times 1.1 / 0.6 = 13.18$$

$$13.18 \times \text{餘裕值}(1.2) = 15.814 \text{ KW}$$

選項(A)80.5KW (B)65.3KW (C)55.7KW (D)36.8KW

本題答(A)馬力較大功能好，但(B)(C)(D)亦能滿足最小法定所需之值，因題意不明確，故予以送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送分。

第 7 題：【考生 97010 提】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

建築物間設有過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另一場所：

三、連接建築物之間距，一樓超過六公尺，二樓以上超過十公尺。

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三、過廊為開放式或符合下列規定者：

(二)過廊與二側建築物相連接處之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2.本題給的條件是二樓過廊間距 9 公尺，由於未超過 10 公尺，因此要符合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而答案是 C，並無錯誤，亦不會有考生所認為之影響其計算之認定。

3.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9 題：【考生 97010、97132 提】

1.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07 條規定：廚房等設有燃氣用具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撒水頭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呎。

$3+6=9$ 。

2.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0 題：【考生 97010、97132 提】

1.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09 條規定：

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消防隊專用出水口：

每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設一處口徑六十三公厘附快式接頭消防栓，其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不得小於五十公分。

$25+1+50=76$ 。

2.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3 題：【考生 97126 提】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第 160 條規定，室內停車場收容人員之計算以從業員工數之合計，勤務制度採輪班制時，以服勤人員最多時段之從業員工數。考題已知從業員工數之合計有 120 人，分日班、夜班、大夜班 3 班制上班，但又無說明如何劃分三班制執勤人員分法，無法計算重複人次所以題意不明，故本題送分。

2. 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送分。

【消防實務】

第 3 題：【考生 97101 提】

1.經查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為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此類危險物品外洩並無透過氣體偵測器偵檢之建議，即現在配發各縣市消防局氣體偵測器以四用及五用氣體探測器為主，而這類氣體探測器所探測之標的為具可燃性，甚至有引發爆炸之氣體，故使用時須伴隨水霧之防護，同時偵測時應著 A 級防護裝備，以維

護偵測作業之安全。又考生所提之光氣、HCN、硫化氫雖遇水產生腐蝕性物質，但在適當裝備防護下並無遭受生成之腐蝕性物質如鹽酸、氫氰酸、氫硫酸之危害顧慮，故本題答案 B 並無問題，反而是公布建議答案 C 之 B 極（級之誤植）防護裝備防護等級不足，故此答案選項錯誤。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 97101 提】

1. 本題之出處：消防勤務與戰技第六章第五節（陳崇岳著，警專，民 102.08，p. 386），該書係警專消防專業課程之教科書。需架梯救助之緊急狀況有可能尚未發生火災，亦可能是在火場之救助作為，也可能雖未發生火災，但現場有發生火災之疑慮，故最佳防護狀況即是布署水線警戒防護，故本題答案 C 為適當選項。另書中之操作要領提及，被救者可自行下梯時，救助手應在被救者下方確保，一起下梯，故選項 D 雖稱先行下梯，則救援者理所當然位於被救者下方，因此選項 C、D 均為適當的答案。

2. 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C)或(D)。

第 8 題：【考生 97028 提】

1. 大量傷患的檢傷分類主要可分為初期快速檢傷與二次檢傷，初期快速檢傷的方法有許多，如：START、MASS、SAVE、CESIRA 等許多法則，其中以 START 法則最為普遍。其中綠色表示：

- (1) 小型的挫傷或軟組織傷害
- (2) 小型或簡單型骨折
- (3) 肌肉扭傷
- (4) 受傷過於嚴重且存活機率不大者，包括：
 - 開放性頭骨破裂
 - 腦細胞外露
 - 頭部嚴重畸形
 - 嚴重的內臟外露
 - 頭胸重傷
 - 氣管破裂
 - 呼吸道不通而不能以傳統的方法復原者
 - 80%以上二或三級燒傷

2. 本題僅問若傷患為輕傷或存活機率渺茫者，並未說明心臟是否停止跳動等細部受傷情況，故建議正確答案仍維持為 C。

3. 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